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

**終止現有股票期權計劃  
及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現謹訂於2008年10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3樓東西廳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8年10月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新股票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0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7
附錄三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之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最初採納或根據《公司條例》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一章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每手買賣單位」	指	股份不時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於採納日期為2,000股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授出期權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0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08年10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3樓東西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0頁(或如文義需要，其任何續會)；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董事(在各情況下由本公司不時釐定)；
「行使價」	指	(就任何期權而言)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釐定並通知期權持有人的價格；

---

## 釋 義

---

「現有股票期權計劃」	指	於2002年5月31日由本公司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
「本集團」	指	(i) 本公司； (ii) 本公司之全部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iii) 所有實體而本集團一間或以上之成員公司持有其2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或持有20%或以上在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之股份或持有有關實體之其他權益持有人；及 (iv) 董事會合理視為本公司聯屬人士之人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8年10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通函附錄一概述；
「要約日期」	指	授予期權之要約日期；
「期權」	指	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之條款認購股份之權利；
「期權持有人」	指	持有新股票期權計劃之期權之人士；
「期權期限」	指	(就期權而言)期權可行使之期限(於要約日期知會期權持有人，並載於期權證書)，有關期限自期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

---

## 釋 義

---

「第1項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終止現有股票期權計劃及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此等規則》」	指	新股票期權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公司(不論該公司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及
「%」	指	百分比。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文岳先生(主席)

張輝先生(董事總經理)

曾翰南先生(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8及29樓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先生 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

黃小峰先生

翟治明先生

李偉強先生

孫映明先生

王小峰女士

徐文訪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先生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國寶博士 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

馮華健先生 銀紫荊星章、御用大律師、資深大律師、太平紳士

敬啟者：

**終止現有股票期權計劃  
及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令彼等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有關建議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終止現有股票期權計劃及重選黃小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 現有股票期權計劃及新股票期權計劃

### a. 新股票期權計劃

由於下文「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之理由」一節所載理由，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以取代現有股票期權計劃。根據現有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終止現有股票期權計劃的運作。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及由新股票期權計劃生效日期起終止現有股票期權計劃。

新股票期權計劃旨在激勵經選定的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途徑，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賞、補償該等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及／或向該等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提供福利，或作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用途。

新股票期權計劃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新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則由2008年10月8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正常辦公時間止於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28及29樓，可供查閱。

新股票期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第1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股票期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期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行使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將授出之一切期權時可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倘發行導致超過10%限額，概不得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授出期權。

### b. 發行股份之授權

現有股票期權計劃由本公司於2002年5月31日採納，據此，董事會可由2002年6月3日起的十年內任何時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根據現有股票期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期權。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現有股票期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324,753,939股股份的期權，當中可認購83,550,000股股份的期權尚未行使，而可認購46,500,000股股份的期權已根據現有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失效。

批准新股票期權計劃將令因行使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的全部期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限額更新，該限額不得超過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之前已根據現有股票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包括根據現有股票期權計劃或該等其他計劃之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期權)將不會計入更新限額之計算內。

按現時計劃，本公司日後不會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更新限額。

因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的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6,161,388,071股股份已發行，以及假設概無股份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發行或購回，計劃限額將重定為616,138,807股股份。

### **c. 終止現有股票期權計劃**

現有股票期權計劃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而新股票期權計劃生效當日終止。於現有股票期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授出期權，惟其任何條文仍然全面有效，在現有股票期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所有現有期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股票期權計劃繼續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83,550,000股股份之83,550,000份現有期權尚未行使。目前及直至新股票期權計劃生效日期及現有股票期權計劃終止日期，本公司無意根據現有股票期權計劃授出更多期權。

除現有股票期權計劃外，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計劃可令本集團董事授出期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d. 期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計算該期權的價值的重要變數未能確定，因此列示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可授出的全部期權的價值，猶如該等期權在批准新股票期權計劃前，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實屬不適宜。該等變數對於釐定該等期權的價值極為重要，包括因行使期權而應付的股份認購價、會否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授出期權，及倘授出該等期權，將涉及多少份期權及授出時間、認購權可予行使之期限、董事會就任何須於期權所附認購權可予行使前達到的表現目標實施的酌情權，及董事會就期權可能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以及該等期權(如獲授出)是否會被期權持有人行使。因此，董事認為期權的價值受多項難以確定或僅可在多個理論及臆測假設之上確定的變數影響，故此，董事相信就期權的價值作出計算無甚意義，並可能會在有關情況下誤導股東。

### e.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期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之理由

新股票期權計劃之目的在於使本公司能夠聘請及挽留本集團之主要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激勵彼等之表現，推動提升股東價值。有鑑於此，董事會建議以新股票期權計劃取代現有股票期權計劃，藉以(a)訂出可透過新股票期權計劃受惠之合資格人士之具體範圍；及(b)給予董事會靈活性可決定向不同之合資格人士授出期權所適用的具體條款及準則。按前所述，新股票期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範圍較現有股票期權計劃有所收窄，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人及股東並不包括於新股票期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之範圍。新股票期權計劃亦明文規定，董事會可能會在每次授出期權時訂定適用於有關期權之行使價(不得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價格)、歸屬

## 董事會函件

比例(包括最短持有時間)及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董事相信，新股票期權計劃將可給予董事會靈活性，以釐定歸屬比例、適用表現目標及在個別情況下因應期權的具體授出情況而訂定之任何其他條件，從而使到本集團可處於更有利位置，以吸納有助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及發展之精英。本公司將不會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委任信託人。

###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由獲委任開始，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召開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黃小峰先生，於2008年6月18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如獲重選連任，黃小峰先生將於獲重選連任當日擔任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任期直至(i)本公司將於2011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ii) 2011年6月30日止，以較早者為準。黃先生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務請股東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盡快將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投票表決可由下列人士提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其所代表之投票權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 董事會函件

---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其所持有附有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足金額總數相等於不少於附有有關權利之全部繳足股份總數之十分之一。

除非如上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在舉手表決時一致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時，即為最終及終局結果，而就此目的記入本公司會議紀錄後，即為有關事實之終局憑證，而無須證明所錄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終止現有股票期權計劃及重選黃小峰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 6. 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作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岳  
謹啟

2008年10月8日

以下為本公司建議於2008年10月24日採納的新股票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1. 目的

新股票期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途徑，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賞、補償合資格人士及／或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福利。

## 2. 參與資格

董事會可建議授出期權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以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該等數目的股份，惟永遠受《此等規則》指定的任何限額及限制規限。本公司僅可因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授出期權。

## 3. 接納期權要約之付款

期權持有人毋須就授予期權支付款項。

## 4. 期權之條款

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須受董事會所決定並於期權授出要約中載列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所限制，包括：

- (i) 期權持有人必須於達成期權之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 (ii) 失效及其他條件。

此等規定將給予董事會靈活性，施加為達成新股票期權計劃之不同目的所適用的條件。

## 5. 行使價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可根據下文第12段作出調整)，並知會期權持有人，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6. 新股票期權計劃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

於行使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之一切期權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限額**」）。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計入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期權。

倘董事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期權（「**相關期權**」），而該名合資格人士於行使相關期權後可認購之股份數目，連同其於截至相關期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根據之所有期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期權）已經或將會向其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相關期權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則董事會不得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相關期權，除非已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而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棄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61,388,071股。因行使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16,138,807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7. 期權之接納及行使時間

在下文第9至13段及第15段的條文的規限下：

- (i) 合資格人士可於董事會規定之期間內接納期權授出要約，惟不可遲於該要約日期起計的14日內。
- (ii) 所有期權於授出時為未歸屬期權，而倘承授人繼續為合資格人士，未歸屬期權將根據有關期權的授出要約列明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
- (iii) 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及有關期權授出要約的《此等規則》，已歸屬期權可根據《此等規則》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於期權授出日期起計兩年某日開始，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期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結束。

## 8. 期權不可轉讓

除因期權持有人身故而其名下期權將獲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外，任何期權持有人不得將其期權或任何有關權利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指轉或出售。倘期權持有人將任何該等期權或權利轉讓、指轉或出售（不論是否自願），有關期權即告失效。

## 9. 表現目標

期權之行使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取決於能否達成表現目標，而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期權時根據個別情況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表現目標，並於該期權之授出要約內列明。

## 10. 終止僱用或其他聘用或身故、殘疾或退休時之權利

- (i) 倘期權持有人離任或判定嚴重失職、濫用職權、嚴重違反香港或中國法律、貪污及若干其他行為，嚴重損害本公司的利益、聲譽或形象，期權將即告失效。
- (ii) 然而，倘期權持有人因以下其中一個原因離任，其期權將於授予期權要約時按董事會所指定的情況歸屬。期權將在有關情況下於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計四個月內可予行使，其後將告失效。離任原因為：
  - 身故；
  - 健康欠佳、受傷或殘疾；及
  - 根據其僱傭合約及／或本集團的退休政策退休或倘為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屆滿（因提早終止任期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其將不獲提名膺選連任。

倘購股權持有人離任但出現以下情況，則購股權會按相同方法歸屬及失效：

- (a) 成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除外）（「擴大集團」）之僱員或董事；
- (b) 應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要求或在彼等的支持下，出任擴大集團以外公司之職位；或
- (c) 在若干情況下無法勝任者。

倘期權持有人並非僱員，彼於不再出任職務或不再接受委任後會被視為已離職。

## 11. 影響本公司之交易

倘出現本公司控制權易手(例如因作出全面收購)或私有化,期權將全數歸屬,並可於控制權易手或私有化成為或宣佈為全面無條件當日,或作出或發生控制權易手或私有化當日起計六個月行使(或(若較早發生)股份可以強制收購當日起計一個月行使)。

倘與債權人就重組本公司或與股東就控制權易手或私有化進行一項安排計劃,期權將全數歸屬,並於批准安排計劃後可予有條件行使,而不獲行使的部分將於計劃生效當日失效。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各份期權將全數歸屬,並可於通知本公司後行使,惟有關通知須於建議舉行會議日期7個營業日前由本公司收訖。股份將最遲於緊接該建議舉行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因有效行使期權而發行。期權將於開始清盤日期當日失效。

## 12.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出現任何改變,不論是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進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惟不包括根據適用法律發行任何股本以支付股息或根據本公司屬訂約方之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或與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合併或分拆有關連,則須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i)期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ii)期權之行使價。

任何上述調整均須按下列基準作出:(i)期權持有人於有關調整後有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須與其於作出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及(ii)不會使將發行之任何股份之價格低於其面值,或使任何期權持有人較如在緊接作出該調整前行使其所持全部期權原先有權認購之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增加;及(iii)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必須向董事會作出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之規定,惟有關調整乃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則除外。

### 13. 期權之失效

期權將於下列情況下(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 (i) 期權期限屆滿；或
- (ii) 第9、10及11段所述之任何其他期限屆滿；或
- (iii) 在違反上文第8段概述之《此等規則》之後；或
- (iv) 董事會訂定之歸屬比例指定之任何日期或第9段載述所訂定之任何條件。

### 14. 股份之地位

尚未行使之期權將不能享有任何股息(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作出之分派)，亦不可行使任何投票權。根據行使期權而發行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該等股份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期權股份將不能享有於該等股份發行日期前之記錄日期所附帶之權利。

### 15. 註銷期權

若期權持有人同意，本公司可以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期權。

### 16. 修訂新股票期權計劃及期權之條款

- (i) 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新股票期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不得為期權承授人之利益作出更改，除非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 新股票期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屬重大性質之更改或已授出期權之條款之任何更改須經由股東批准，惟該等更改乃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除外。
- (iii) 新股票期權計劃或期權經修訂之條款依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
- (iv)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就更改新股票期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之任何改變，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



## 17. 新股票期權計劃之終止

新股票期權計劃將於下文第18段所載的新股票期權計劃期限屆滿時自動終止。新股票期權計劃可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在任何時間終止。終止新股票期權計劃後，(i)將不會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作出任何新的期權授出要約；及(ii)於先前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尚未失效或註銷之期權將繼續根據《此等規則》為有效及可予行使。

## 18. 新股票期權計劃之期限

在上文第17段的規限下，新股票期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並具有效力。該段期限過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期權。因此，新股票期權計劃預期將於2018年10月23日屆滿。新股票期權計劃之條文規則仍具十足效力足以使於10年期限屆滿前及於屆滿時任何已授出之期權得以行使或於期限屆滿後仍可根據《此等規則》行使，或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條文規定之情況下行使。

## 19. 條件

新股票期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及(ii)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20. 授出期權之時間規定

於發生可能影響股價之事件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事宜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期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之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授出期權：(i)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會議之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之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期限，而截至公佈業績當日不得授出期權。限制授出期權之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登業績公告之期間。

## 21. 授出期權之限制

每次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向身為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期權，均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權準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期權，會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已經或將會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之期權）而已經或將會向其發行之股份：(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ii)倘證券乃於聯交所上市，總值合共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於各個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董事會授出該期權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就有關批准進行之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股東必須放棄就批准有關授出期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倘合資格人士於期權之要約日期持有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5%以上之投票股份，除非已取得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之批准，否則彼將不會獲授期權。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股東必須放棄就批准有關授出期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 22. 管理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組成之委員會將負責管理本計劃。此外，董事可依據由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條款就本計劃（或其任何方面）委任一名行政人員或多於一名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此方面之安排。

黃小峰先生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其詳情載列如下：

黃小峰先生，49歲，於2008年6月獲委聘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師範大學，持有歷史學學士學位。彼於1987年至1999年期間在廣東省委辦公廳曾擔任不同職務。1999年至2003年黃先生先後任廣州市委辦公廳副主任及廣州市委副秘書長。黃先生於2003年至2008年先後任廣東省政府辦公廳副主任及廣東省政府副秘書長。黃先生於2008年4月獲委任為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粵海控股」）之董事及副總經理，之後再獲委任為粵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常務董事及副總經理。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分別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彼亦於2008年10月1日獲委任為香港粵海之附屬公司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金威啤酒」）之非執行董事。金威啤酒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除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述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如獲重選連任，黃小峰先生將於獲重選連任當日出任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任期直至(i)本公司將於2011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ii)2011年6月30日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黃先生有權取得可能經董事會批准之董事袍金。然而，鑒於董事會就董事酬金之決定，黃先生現時並沒有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而於2008年財政年度內，黃先生將不會獲發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黃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之任何條文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目前／過往涉及有關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垂注。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08年10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3樓東西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按照及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新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期權」)而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條件」)(新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內，已提交大會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簽署以資識別，新股票期權計劃之概要載於日期為2008年10月8日之通函內並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而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批准進行新股票期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因應任何期權之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之有關交易及安排以使新股票期權計劃生效，並且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新股票期權計劃之規則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就根據或影響新股票期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就新股

票期權計劃的規則作出聯交所所接納或不反對之任何修訂、根據有關修訂授出期權或批准因根據有關修訂行使期權(不論董事是否擁有任何權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決議案投票。為免生疑問,於行使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10%限額而言,將不計入先前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5月31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股票期權計劃(「現有股票期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一切期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已根據有關計劃失效或已行使之期權)。

- (b) 終止現有股票期權計劃,並於終止當日根據上述(a)項批准新股票期權計劃及達成條件後,新股票期權計劃即告生效,惟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根據現有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之任何期權不應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或損害,而所有該等期權將繼續有效及根據現有股票期權計劃可予行使。

2. 重選黃小峰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林麗屏

香港, 2008年10月8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8及29樓

##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隨本通函附奉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iii)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